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产业扩能规划暨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或“乙方”）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锂产业扩能规划暨启动第三期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锂产业扩能规划，并启动第三期共计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建设项目，三期建成投产后公司锂盐综合产能将达到17万吨以上。同日，公司与雅安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雅安市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新建年产7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及3.4万吨炸药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本次锂产业扩能规划是公司对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和新能源汽车市场分析后作出的具体战略部署，也是基于下游客户需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布局，对提升公司未来行业影响力和市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锂产业扩能规划概况

（一）扩能规划的必要性分析

1、双碳目标驱动

2020年9月，习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宣布“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并明确中国碳达峰及碳中和的时间表。2020年1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

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国家近年来出台一系列新能源相关政策，鼓励和推动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

2、行业发展趋势

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为688.7万辆，同比增长93.4%，市场占有率达25.6%，对比此前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制定的“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达到新车总销量的20%”的目标已提前完成。同时，据海关总署数据，中国汽车出口量居全球第二，仅次于日本，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量已占全球三分之一。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动力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发布2022年动力电池数据显示，我国动力电池全年累计销量达465.5GWh，累计同比增长150.3%，其中三元电池累计销量193.5GWh，占总销量41.6%，累计同比增长143.2%；磷酸铁锂电池累计销量271.0GWh，占总销量58.2%，累计同比增长155.7%。在巨大的市场需求下，动力电池企业持续扩产，并逐渐加大海外市场布局。

2023年，随着宏观经济的适度恢复，海外需求及新能源出口继续发展等有利因素，将助力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计，2023年新能源汽车累计销量预计为900万辆，同比增长35%，总体增速或将回落，补贴退坡之下将迎来政策驱动到产品力驱动的转变。同时，储能高速增长有望成为锂需求的第二成长曲线，从中下游扩产来看，下游电池厂、正极材料扩产激进，将进一步增强对动力电池的需求。新能源汽车以及储能系统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磷酸铁锂材料以及三元材料需求的持续增强。

3、公司锂产业战略定位

公司专注于氢氧化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配有碳酸锂产能，生产工艺水平和装备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积淀了大量的工艺诀窍和技术诀窍，确保了产品质量持续稳定；同时，公司与国内外头部正极材料企业、电池厂商及车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能够保障公司锂产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产业整合将锂业务延伸至上游资源端，未来将实现自主可控资源50%以上的占比，从而满足公司锂盐产线扩张对资源的需求，并为公司创造可持续的经济效益。

公司坚持民爆和锂业的双主业发展，在锂产业方面，将通过资源自主保供、扩能建设和核心客户快速做强做大，将公司打造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锂盐供应商，为我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扩能规划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定位，结合公司上游资源保障

和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情况，公司拟通过扩能建设以加快锂产业发展，实现锂业务战略目标。经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在现有锂盐综合设计产能7.3万吨的基础上，拟调整锂产业扩能规划：

1、对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即二期项目）进行调整，将剩余未建部分终止，调整为新建一条3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生产线，并入三期建设。公司后续将对原募投项目变更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三期新增年产7万吨的高等级锂盐生产线（氢氧化锂产能3万吨，碳酸锂产能4万吨）建设项目。

3、调整后，三期共计新建年产10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三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综合产能将达到17万吨以上。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雅安市人民政府

乙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计划

为扩大锂盐生产规模及产能，整合现有厂区土地资源，在总产能规划下，公司计划在雅安投资新建“年产7万吨高等级锂盐生产线”（以下简称“锂盐生产线项目”），并同步将现有民爆生产厂搬迁至名山区，开展“3.4万吨炸药生产线整体搬迁项目”（以下简称“炸药搬迁项目”）。两个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25.6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新增氢氧化锂产能3万吨、碳酸锂产能4万吨。（注：未包含二期未建并入三期的3万吨产能）

（三）土地出让

1、锂盐生产线项目用地：在经开区现有厂区周边新增工业用地约 551 亩（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勘界面积为准）。

2、炸药搬迁项目用地：该项目拟在名山区前进镇红岩村新增工业用地约 296 亩（具体以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勘界面积为准）。

3、本协议签订后，锂盐生产线项目用地由雅安锂业在经开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标准地”的方式有偿受让，炸药搬迁项目用地由雅安公司在名山区按照公开出让流程依法取得。

4、甲方交付乙方的项目用地为完成拆迁后的净地，甲方应保证交付给乙方的土地具备“七通一平”建设条件。

（四）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变更或终止：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同意变更或终止；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需要变更或终止。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协议约定了甲、乙双方的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实现债权及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邮寄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任何义务的，另一方有权中止自身义务的履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锂产业扩能规划符合公司锂产业战略发展目标，是公司在行业发展黄金时间做大做强锂业务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下游核心客户需求，不断扩大锂业务市场规模和提高行业影响力的重要手段，为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锂盐供应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充分利用当地政策环境、资源配置、产业集群等优势，在更大范围和更深层次上提升锂盐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为国际和国内客户提供更优质的锂盐产品，实现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为当地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锂产业扩能规划是基于当前市场行情、对未来行业发展预期及客户订单保障的基础上做出的，受国家政策、宏观环境、产能投放节奏、市场供需及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收益与预计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与雅安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